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以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的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共接獲4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6,800,580股供股股份(包括譚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17,94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5.0%。根據認購結果，供股認購不足，其中有25,199,420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5.0%。

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

配售事項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5,199,42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享有補償安排，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5.0%。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配售事項項下25,199,42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悉數以每股股份0.6港元的價格(相當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因此，根據補償安排，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72,000,000股，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2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約為41.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先生 ^(附註1)	5,980,000	24.92	23,920,000	24.9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25,199,420	26.25
—其他公眾股東	18,020,000	75.08	46,880,580	48.83
總計	<u>24,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譚先生已認購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獲暫定配發的17,940,000股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的各自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